

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

复试学院名称		贴 照 片 处
复试专业名称		
考生编号:		
考生姓名:		
联系电话:		

该考生属于下列打√类考生:

- 1、应届本科毕业生 2、往届本科毕业生
 3、同等学力考生 4、专科学历

此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 (A4 纸张复印), 按序号排列, 暂不装订, 学院审查后一并装订。

序号	所需材料	描述	考生自查	学院验查	备注
1	指纹采集单	提交原件			
2	准考证	原件验查, 提交一份复印件, 考生须签字, 签写日期			
3	身份证件	原件验查, 提交一份复印件, 考生须签字, 签写日期			
4	学生证 (应届生提供)	原件验查, 提交一份复印件, 考生须签字, 签写日期			
5	大学成绩单 (应届生提供)	提交原件, 需本科学校教务部门盖章			
6	学籍/学历认证证书	提交打印件或复印件, 考生须签字, 签写日期			
7	学历证书 (往届生提供)	原件验查, 提交一份复印件			
8	学位证书 (往届生提供)	原件验查, 提交一份复印件			
9	政审表				
10	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				
	加分项目表 (研招办提供下载)	有复试细则上规定的加分项目的考生			

请在相应位置上打“√”

其他材料：（请考生根据相关要求准备，并向相应部门提交材料）

序号	所需材料	备注
1	个人近期免冠照片	在校医院领取体检表，体检时使用
2	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提交材料 （请在4月4日前向我校提出申请）	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，符合我校复试要求的，须在复试时向研招办提交以下材料，否则不予复试。 （1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（2）户口原件及复印件； （3）与定向或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合同（定向或委培单位须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[5个自治区、30个自治州、119个自治县]）。
3	享受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交材料 （请在4月4日前向我校提出申请）	享受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，符合我校复试要求的，须在复试时向研招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
4	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	① 提交《报考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，请在复试时向我校研招办提交（已提交者可不用重复提交）。 ②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合同

考生本人郑重承诺：①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；②参加201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身份真实且未有违纪行为。如有弄虚作假，西南财经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研究生录取、学习资格，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负。

考生本人亲笔签名：_____

2013年4月____日

以上材料已验证考生的原件。

资格审查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13年4月 日